

亲身体会到宪政所带来的实惠,宪政已与每个中国人密切联系在一起了。

中国宪政建设的任务没有完成,以后的道路还很长。展望未来,今后可以在以下一些方面作进一步的努力:第一,进一步提高民众的宪政意识。要从强国富民、社会文明的高度,认识宪政的重要性。只有走宪政的道路,中国才能充分发挥民主政治的作用,建设民主、文明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才能使广大民众过上富裕、幸福、和谐的生活。宪政意识的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广大民众更积极地投身到国家的宪政建设中去,充分参政、议政,提高民主政治的水平,切实推进宪政建设。第二,进一步提高宪政的水平。中国这30年来的宪政建设已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特别是上述三个“没有”的制约,宪政还有一些可以改善的地方。比如,需要进一步限制国家的权力,使其能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行使职权,而不滥用权力,不随意侵犯公民的权利。又比如,需要进一步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使公民的人权能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总之,要通过不断地改善宪政,来不断地提升宪政的水平。第三,进一步设计宪政的模式。中国的宪政模式不会完全照搬西方国家的宪政模式,事实证明中国已经有了自己的模式。但是,现有模式如何完善,这一模式又如何发展,这些都事关中国宪政可持续发展的大问题。现在就应提前考虑,作出设计,明确方向,做好准备,为中国宪政的进一步良性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可以相信,中国这30年的宪政建设已经为今后宪政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良好的铺垫,今后的宪政建设将会取得更为辉煌的成绩。

## 用“搞宪法就是搞科学”的定位来看宪政

●莫纪宏(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

宪政问题既有主观性,也有客观性。从主观性上来说,宪政与当今世界各国的具体政治国情密切相关,不同的政治制度对于宪政内涵的理解和对宪政的接受程度是不一样的;从客观性上来说,宪政问题与我们所处时代的政治文明状况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宪政作为人类社会自身制度文明发展的产物具有历史的必然性。所以,从理论上笼统地说“宪政”概念不适合我国当今的政治国情是有所偏颇的。

很显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资产阶级的宪政既持批评的态度,同时又肯定了其历史进步性。马克思在《1848年11月4日通过的法兰西共和国宪法》中指出:“这个虚伪的宪法中常常出现的矛盾十分明显地证明,资产阶级口头上标榜民主阶级,而实际上并不想成为民主阶级,它承认原则的正确性,但是从来不在实践中实现这种原则,法国真正的‘宪法’不应当在我们所叙述的文件中寻找,而应当在根据这个文件通过的我们已经向读者简要地介绍过的组织法中寻找。这个宪法里包含了原则,……细节留待将来再说,而在这些细节里重新恢复了无耻的暴政!”毛泽东对此也有非常精辟的论述,他曾指出:“中国现在的顽固派,正是这样。他们口里的宪政,不过是‘挂羊头,卖狗肉’。他们是在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的狗肉。我并不是随便骂他们,我的话

是有根据的,这根据就在于他们一面谈宪政,一面却不给人民以丝毫的自由。”在上面的论述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无疑一针见血地揭穿了资产阶级宪政的“虚伪性”。在无产阶级取得了革命政权之后,如何看待资产阶级宪政,这是一个涉及到无产阶级革命政权如何继承人类社会政治文明发展成果的问题,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基本上采取了批评的继承态度。众所周知,毛泽东曾经肯定过资产阶级在“宪法”、“宪政”方面的历史功绩。基于“宪法”的政治就是“宪政”,是比较扎实的学术命题。那种认为在有了宪法的前提下仍然可以不要“宪政”的观念,不仅在学术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中也非常有害,具有“违宪”的故意。

既然宪法与宪政之间在概念、制度构造等方面存在着非常紧密的逻辑联系,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定了宪法是否可以不实施呢?或者是宪法仅仅属于一种政治策略、行动计划或纲领呢?这一点,从1954年宪法起草时立宪者的态度来看,可以得出否定性结论。毛泽东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中明确指出:“有人说,宪法草案中删掉个别条文是由于有些人特别谦虚。不能这样解释。这不是谦虚,而是因为那样写不适当,不合理,不科学。在我们这样的人民民主国家里,不应当写那样不适当的条文。不是本来应当写而因为谦虚才不写。科学没有什么谦虚不谦虚的问题。搞宪法就是搞科学。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

由此可见,从新中国宪法制定者的立宪意图来看,并没有将制定出来的宪法仅仅作为“政治策略”或者是“行动纲领”,而是在结合实际的基础上,确立了明确的“行为规范”。宪法本身是“科学”的,不是可有可无的,而且我们的宪法是成文化的宪法典,不属于像英国那样的“不成文宪法”。谈到宪法的“实施”,在语义上都有明确的指向对象。所以说,那种认为在中国不存在“宪政”,或者是不适合使用“宪政”的概念来反映我国政治制度的本质,这样的学术观念缺少足够的证据。这种似是而非的学术“建议”势必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干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贯彻和落实,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

## 加强宪政建设是执政党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

●周叶中(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现代政治是政党政治,政党执政是现代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最普遍的形式。而政党政治又是宪法政治,宪政建设是宪法政治的核心内容。现代政党政治必然要求执政党必须倡导民主思想,强化人权意识,弘扬法治精神,根据宪法确定的制度、规范、方式和目标执政。我国也不例外。因此,加强宪政建设是我们党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

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依宪执政就是基于宪法制度的宪政实践。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实现了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的执政方略,必须遵循现代政党政治的一般规律,符合宪法政治中执政党角色、功能、定位的基本要求。因此,中国共产党运用宪法执